注会考前辅导第十一章房产税法(1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76/2021\_2022\_\_E6\_B3\_A8\_E 4 BC 9A E8 80 83 E5 c45 76799.htm 一、纳税义务人及征税 对象 (一) 纳税义务人 房产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指房屋的产权 所有人。具体包括产权所有人、房产承典人、房产代管人或 使用人。 (二)征税对象 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产,即有屋 面和围护结构(有墙或两边有柱),能够遮风避雨,可提供 人们在其中生产、学习、工作、娱乐、居住或储藏物资的场 所。 二、征税范围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为:城市、县城、建制 镇和工矿区。 三、计税依据和税率 (一) 计税依据 房产税的 计税依据,有从价计征和从租计征两种。所谓"从价计征" ,是指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%-30%后的余值计算缴纳; 所谓"从租计征",是指以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。在确定 房产税的计税依据时,还需要注意以下几个特殊规定:1、 对投资联营的房产的规定 对以房产投资联营,投资者参与投 资利润分红,共担风险的,按房产原值作为计税依据计征房 产税;对只收取固定收入,不承担联营风险的,应按租金收 入计征房产税。 2、对融资租赁房屋的规定 对租赁房屋计征 房产税时,应以房产余值计算征收。至于租赁期内房产税的 纳税人,由当地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 (二)税率 我 国现行房产税采用的是比例税率,主要有两种税率:一是实 行从价计征的,税率为1.2%;二是实行从租计征的,税率 为12%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 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